

关于公开征求废止《西宁市林业管理条例》等 3部地方性法规的建议（草案）的公告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废止〈西宁市林业管理条例〉等3部地方性法规的建议（草案）的议案》拟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现征求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的意见。若有意见，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

1.电子邮箱：1070788902@qq.com

2.来信地址：西宁市城北区宁张路46号（西宁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邮 编：810000

3.联系电话：0971-8230492

4.传 真：0971-8230493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2025年2月3日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25年1月3日

西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西宁市林业管理条例》等 3 部地方性法规的建议

(草案)

一、建议废止《西宁市林业管理条例》(2005 年 6 月 15 日西宁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5 年 9 月 23 日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 2010 年 4 月 28 日西宁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并经 2010 年 5 月 27 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的《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8 月 30 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并经 2018 年 9 月 18 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宁市林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议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20 年 10 月 30 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并经 2021 年 3 月 31 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的《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第三次修正)。

二、建议废止《西宁市档案管理条例》(2013 年 4 月 24 日

西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3 年 5 月 30 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 2018 年 2 月 8 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并经 2018 年 5 月 31 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修正)。

三、建议废止《西宁市社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6 年 3 月 28 日西宁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7 年 5 月 31 日青海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 2001 年 4 月 26 日西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并经 2001 年 6 月 1 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的《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宁市个体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议修正)。

附件：关于废止 3 部地方性法规的说明

附件

关于废止 3 部地方性法规的说明

一、清理过程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按照市政府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市司法局组织协调市级相关部门，对与上位法法律法规不一致，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缺乏实用性的市级地方性法规进行了清理，对相关部门提出的清理意见进行核对梳理，并征求市人大各相关专委和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通过召开部门协调会、专家论证会，与市林草局等相关责任单位就清理内容达成一致意见，通过市政府专题会议讨论研究，并征求市长、各副市长、秘书长、各副秘书长意见建议，经市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西宁市林业管理条例〉等 3 部地方性法规的建议（草案）》。

二、关于对《西宁市林业管理条例》等 3 部地方性法规的废止

一是随着国家改革的深入和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完善，2005 年制定的《西宁市林业管理条例》已无法适应当前的工作要求，并与上位法相冲突，结合市林草局所提废止意见，建议废止《西宁市林业管理条例》。**二是**为了加强党对档案工作的领导，进一步规范全市档案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对档案机构及其职责、档案的管理、档案的利用和公布、档案信息化建设、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作了明确具体规定，《西宁市档案管理条例》已严重滞后，并且对领导体制机制、档案管理职责部门称谓、部分档案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档案移交进馆及期限的规定等内容与上位法相冲突。结合市档案馆所提废止意见，建议废止《西宁市档案管理条例》。三是随着全面深化改革的不断推进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修改完善，我市于 1997 年制定的《西宁市社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对医疗机构申请材料、行政许可审批层级等内容与国家新的规定不尽一致，已无可操作性。结合市卫健委所提废止意见，建议废止。